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8號

再審聲請人 呂萬鑫

再審相對人 陳祥麟

陳宏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起訴案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屬通常訴訟程序，原裁定以小額訴訟程序進行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，並聲明：確定裁定及前審裁定均廢棄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；又其未表明者，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逕行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然原確定裁定之內容為再審聲請人未遵期繳納裁判費，因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再審意旨所述內容，顯非原確定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逕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潘怡學

01

法 官 陳昱翔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5

書記官 許瑞萍